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29,003,92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49,160,553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333,83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350)
加：2013 年度稅後淨利	495,867,9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586,795)
可供分配盈餘	670,099,4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336,651,173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26,932,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516,16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975,52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8,452,412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452,412 元及員工分紅新台幣 27,975,529 元，與原估列數無差異。
3.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932,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93,210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及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呂國宏董事兼任TEHMAG FOODS(H. K.)CO., LTD之總經理及董事，吳文欽董事擔任TEHMAG FOODS(H. K.)CO., LTD之董事。
  3. 在不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提請民國 103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